

关于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8】106 号

为促进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十年债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本所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十年债（511310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